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文教學計畫

教師：許嘉真

任教班級：709、714

一、課程目標

1. 認知：了解文章內容，具備國學基本常識。
2. 情意：欣賞文學作品，並進而培養鑑賞能力，以及自我創作抒發個人情意。
3. 技能：訓練聽、說、讀、寫、作的的能力，並能學會運用正確詞語表達自我與理解聆聽他人意見。

二、教學範圍

版本：國中國文翰林版(第一冊)。

1. 第一次段考範圍課次：第一、二、三課與語文常識一、自學一。
2. 第二次段考範圍課次：第四、五、六課及語文常識二、自學二。
3. 第三次段考範圍課次：第七、八、九、十課、自學三。
4. 《讀文史知典故》(每次段考六個單元)。
5. 《唐詩》(每次段考七首)。

三、教學目標

1. 能具備字詞義之辨別與運用能力。
2. 能了解課文內容、作法及意涵。
3. 培養閱讀興趣、啟發欣賞語言文字藝術的潛力。

4. 體會古人的高尚節操，努力培養自己的優秀品格。
5. 養成為學的正確態度以及待人接物的應有道理。
6. 體察生活中的感動、肯定生命中的價值。
7. 學習獨立思辨的能力，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8. 感受自己生長環境的可愛，培養熱愛鄉土的情懷。
9. 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正確的運用語文，適切與他人溝通；進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四、教學要求

1. 上課：準備好個人上課書籍與教學資料夾，配合老師講解，整理重點、記筆記。同學應該遵守課堂規定，以講述與討論為主，電子影音輔助教學。
2. 考試：考前認真準備，考試認真作答，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3. 作業、訂正確實完成。作業訂正未能準時繳交者，作業缺交一日扣十分、二日扣二十分……，以此類推，扣至零分為止。
4. 課堂專心聽講，踴躍舉手回答問題，培養口語表達與思辨能力。
5. 若有分組上課，列為課堂表現分數。

五、評量方法

1. 學校定期考試3次。
2. 每課課堂學習單。
3. 每課習作。
4. 每課數次不定期紙筆測驗。
5. 上課學習態度。

6. 分組學習單討論成果。

六、成績計算

1.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佔百分之四十。

2. 課堂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課堂表現 20%、作業（習作、學習單）

40%、小考（小考本、試卷）40%。